

2020 年度

四川省芦山县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4
附件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总表.....	21
三、支出总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负责宣传、贯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针、政策、承担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市县级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目标任务 11900 人, 代缴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目标任务 1200 人。截至 9 月, 城乡居保待遇实际发放 12377 人, 养老金支出 116.12 万元。为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 1476 人。

二、社保扶贫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 代缴低保、特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1476 人 14.76 万元, 完成目标任务 1200 人的 123%, 代缴率 100%; 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2522 人 25.22 万元。其中, 无户籍人员代缴 5 人, 代缴率 100%。1-9 月, 为 60 周岁以上困难人员发放待遇 24058 人次, 发放养老金 245.83 万元, 发放率 100%; 其中, 协助发放 5 人, 协助发放率 100%; 无户籍人员待遇发放 3 人, 发放率 100%。

三、全民参保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我县市下全民参保目标指标任务4000人，结合我县实际，通过层层细化责任，加强数据核实，加大政策宣传，实施精准扩面等措施积极开展全民参保工作。截至目前，城乡居保新增扩面5808人，完成比例1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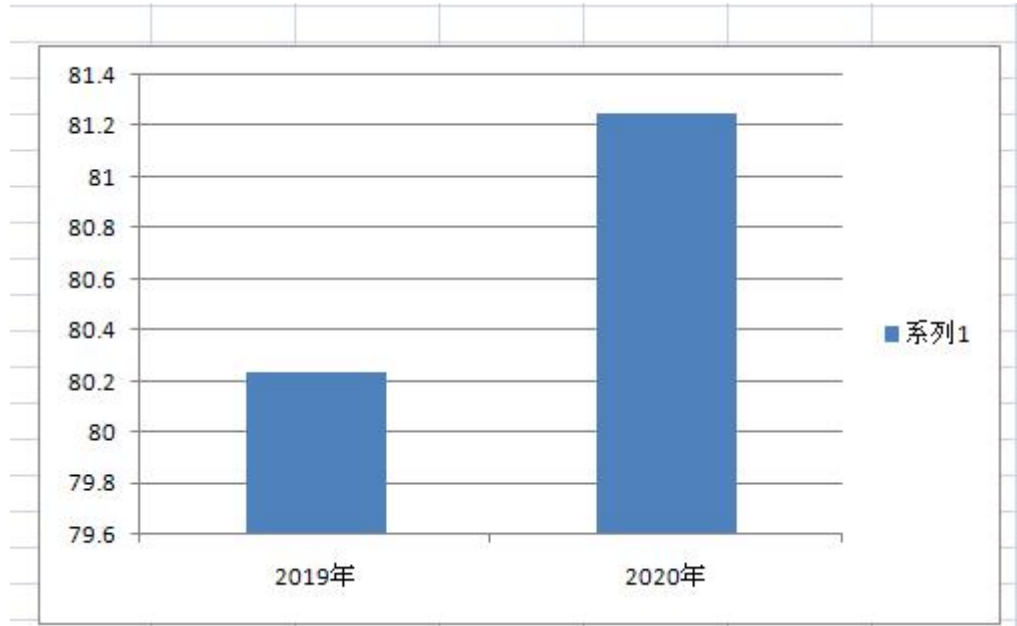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按芦编委发【2011】32号文件设立芦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为县人社局管理的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局长一名，核定事业编制8名，全局在编在职人数共8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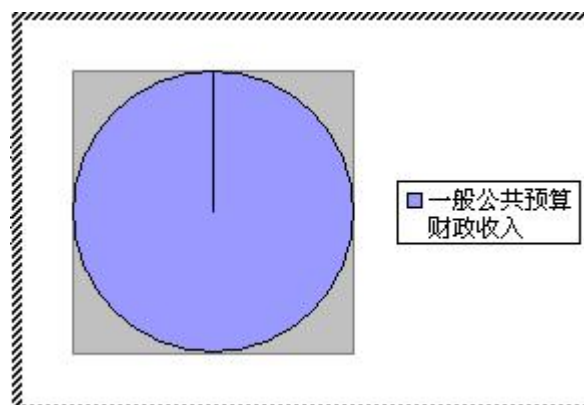
2020年度收入81.25万元，与2019年的80.24万元相比增加1.26%，主要原因在于人员的增加。2020年支出81.25万元，与2019年的80.24万元相比增加1.26%，主要原因也在于工资的调整。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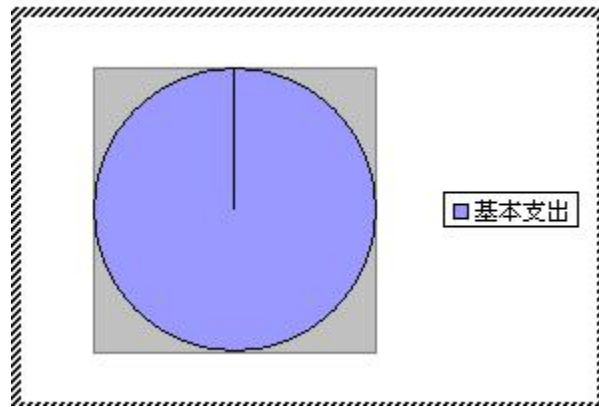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8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5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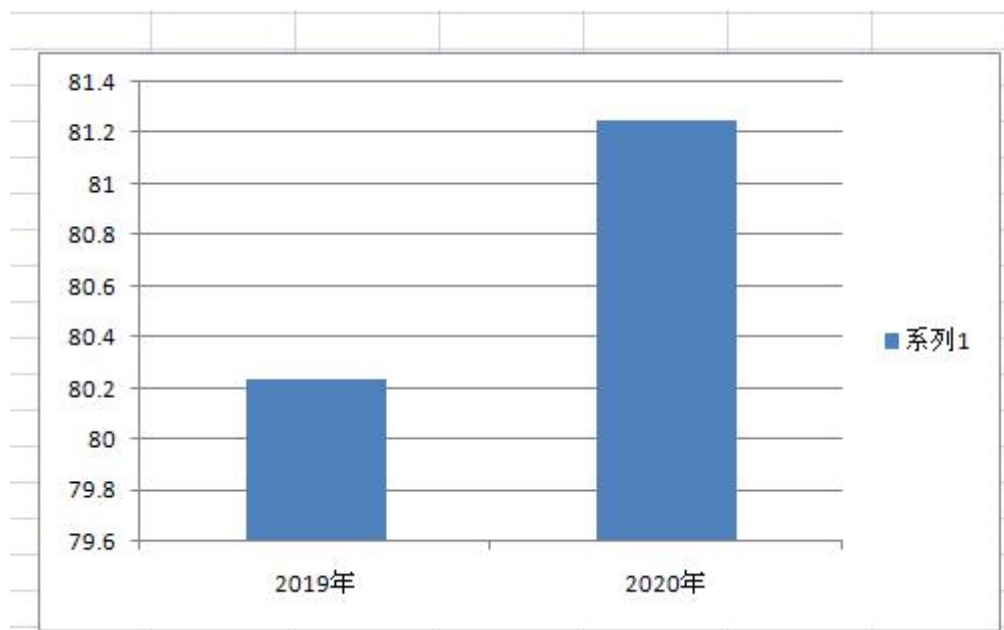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8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25 万元，占 10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1.25 万元，与 2019 年的 80.24 万元相比增加 1.26%，主要原因在于工资的增加。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81.25 万元，与 2019 年的 80.24 万元相比增加 1.26%，主要原因也在于工资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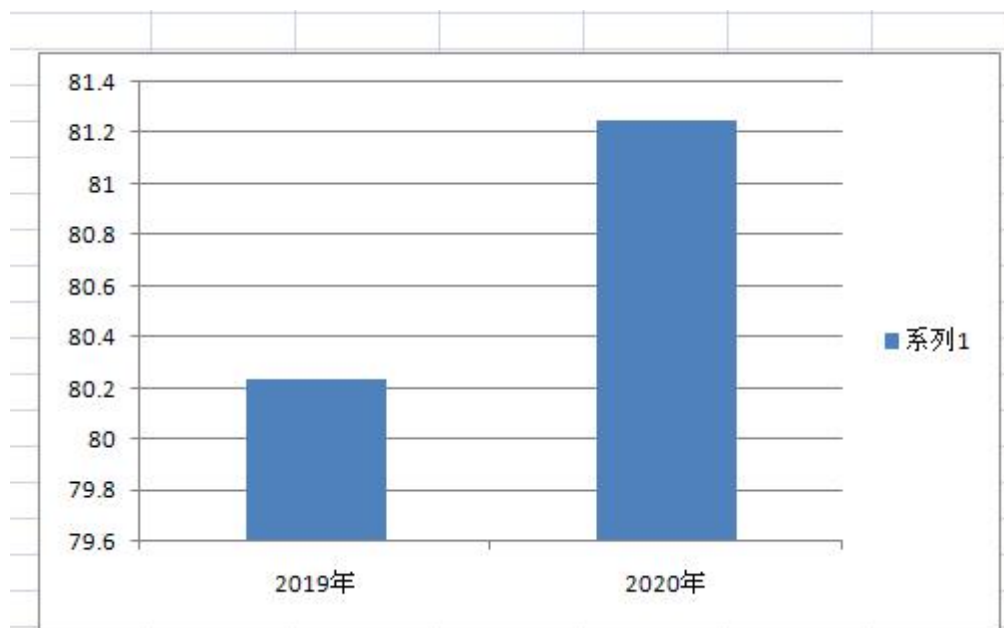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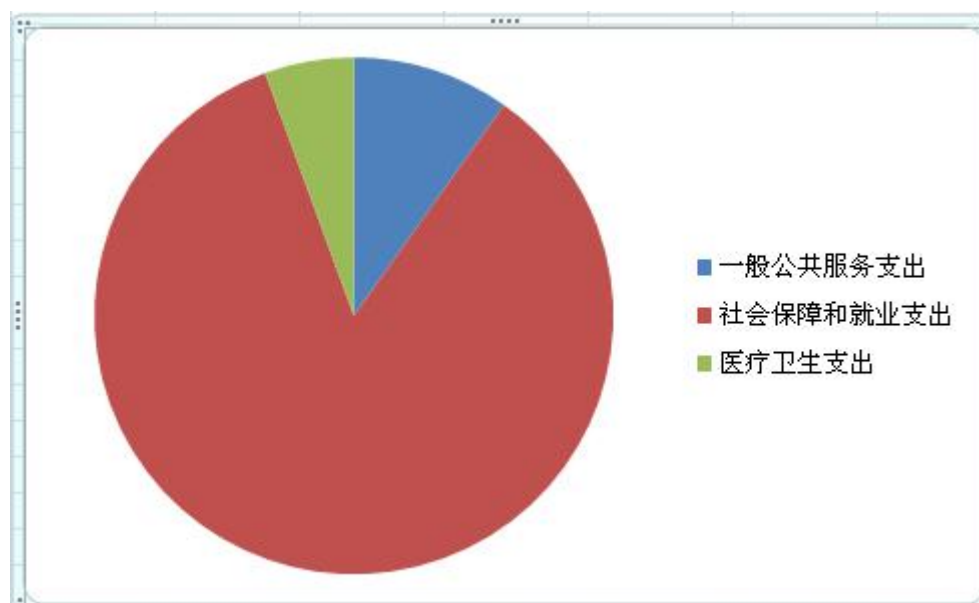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2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的 80.24 万元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1 万元, 增加 1.2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的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31万元，占11.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43万元，占83%；医疗卫生支出4.51万元，占5.5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预算 104.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工资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67.43 万元，完成预算 103.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工资的增加。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

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没有产生三公经费的原因是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销，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工资调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未占有国有资产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无项目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按芦编委发【2011】32号文件设立芦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为县人社局管理的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负责宣传、贯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针、政策、承担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三）人员概况。按芦编委发【2011】32号文件设立芦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为县人社局管理的副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局长一名，核定事业编制8名，全局在编在职人数共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1.2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单位本年度支出合计81.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4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1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居保服务中心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填报、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预算，2020年居保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预算，做好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严格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20年居保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预算，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做到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完成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居保服务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要求使用资金、进行中期评估、节能降耗，

2020年芦山县居保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债务、无政府采购，严格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居保服务中心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财务管理健全规范，部门支出与财政预算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任务管理还需加强，二是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还应加强，三是未有效实施中期评估制度，四是缺乏机制创新和人才培养。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编制目标任务管理，二是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实施中期评估制度。三是注重内部管理机制创新和人才培养，提高工作效率。四是进一步加强检查督促与指导，继续开展会计从业人员的培训活动，搞好会计的基础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附件 2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居保服务中心无项目绩效。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